

模板 2

马鞍山市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70		32.50		32.50	2.20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马鞍山市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本年未安排。与 2023 年预算一致。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出国计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马财〔2014〕87 号）、《关于规范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的通知》（马外〔2017〕2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2.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业务总量较去年变化不大。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2.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未安排。与 2023 年预算一致。原因主要是本年未安排购车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42.1%,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务接待费用已遵循节约原则。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马鞍山市市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马财〔2015〕477 号)等相关规定。